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6-3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向嘉兴中宝碳纤维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2600 万人民币
-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含贷款、承兑汇票、开证、保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16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含贷款、承兑汇票、开证、保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南湖路 167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

注册资本:6,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碳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碳纤维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塑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财务指代: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84,797,980.49 元,负债总额为 29,354,198.83 元,净资产为 55,443,061.66 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含贷款、承兑汇票、开证、保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16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含贷款、承兑汇票、开证、保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 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2006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斯耐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提前申请使用的 600 万元人民币信用额度提供担保(详见 2006 年 8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此笔担保尚未执行。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笔担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含贷款、承兑汇票、开证、保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 年。

六、备查文件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诉讼及 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及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6)一中民初第 1558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保全通知书以及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实

(一)诉讼事实及基本情况
1、受理日期:2006 年 11 月 15 日
2、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宁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地址:深圳北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事实与理由:2006 年 11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就签订了《委托协议》,约定:原告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委托被告一进行投资委托理财增值管理,委托期限为三年,年投资理财收益率为理财产品本金的 7%。2003 年 12 月 24 日,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向原告签订了《担保协议》,被申请人二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004 年 1 月 2 日,原告委托理财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划到被告一指定的银行账户。

原告诉认为,因被告一不具备受托理财的法定资格,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委托协议》依法无效,被告一对合同的无效负有完全责任,依法应返还原告委托理财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被申请人二明知被申请人一不具备受托理财的主体资格,仍为被申请人一提供担保,依法应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此,申请人已就该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定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委托协议》无效;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人民币 290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人民币 180 万元;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 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就上述 2 项及第 3 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事宜

(一)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基本情况

1、受理日期:2006 年 11 月 15 日
2、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基本情况
1、申请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宁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北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事实与理由:2006 年 6 月 2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委托协议》,约定:申请人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委托被申请人一进行投资委托理财增值管理,委托期限为三年,年投资理财收益率为理财产品本金的 7%。2003 年 12 月 24 日,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签订了《担保协议》,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004 年 1 月 2 日,原告委托理财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划到被申请人一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查,被申请人一持有白山虹桥纸业有限公司(注册号:22060022504021/1;住所:白山市浑江大街 368 号)15.26% 的股权。如对相关诉讼立即采取保全措施,法院判决无法执行。鉴于情况紧急,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即采取保全措施,以免申请人无法向被申请人追偿欠款。

4、请求事项

立即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价值人民币 3080 万元的现金或财产。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ST 江纸 编号:临 2006-48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告》,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非交易时间除外)。

5、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4 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公司证券部会议室。

7、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出席对象:
凡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两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12 月 15 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

三、民裁定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一中民初第 15687 号】具体内容如下:

冻结被告宁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北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

应财产,限额人民币三千零八十万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对公司申请保全被告宁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

产(宁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白山虹桥纸业有限公司 50.26% 的股权)采取了查封、冻结的保全措施。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本次的诉讼对公司当前及以后利润的影响将视法院的开庭判决结果后再作进一步分析。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第 15687 号】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保全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第 15687 号】

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一中民初第 15687 号】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6-4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收购银川经济技术 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1%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元德塑建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11,391 万人民币
- 大元德塑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公司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的诉讼对公司当前及以后利润的影响将视法院的开庭判决结果后再作进一步分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元德塑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法定代表人:徐明

注册资本:15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塑料门窗、异型材

财务指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大元德塑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030,738.05 元;土地附着物账面净值为 34,428,329.59 元;为大连德塑建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 1 期 11,391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此项议案案卷成了关联担保,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无法形成决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此案提交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概述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宋家村部分资产(97,437.3 平方米的土地,账面净值为 42,030,738.05 元;土地附着物账面净值为 34,428,329.59 元)为大连德塑建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 1 期 11,391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此项议案案卷成了关联担保,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无法形成决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此案提交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德塑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法定代表人:徐明

注册资本:15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塑料门窗、异型材

财务指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大元德塑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030,738.05 元;土地附着物账面净值为 34,428,329.59 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宋家村部分资产(97,437.3 平方米的土地,账面净值为 42,030,738.05 元;土地附着物账面净值为 34,428,329.59 元)为大连德塑建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 1 期 11,391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此项议案案卷成了关联担保,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无法形成决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此案提交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第 15687 号】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保全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第 15687 号】

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一中民初第 15687 号】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6-4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为大连实德塑料建材 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